

福建省财政厅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总结福建省财政厅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站”（<https://czt.fujian.gov.cn/>）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福建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097074，传真0591—87097662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福建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1. 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围绕“两重”“两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以旧换新、民生福祉保障等方面，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动态等信息情况，充分展示财政支持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我厅发布主动公开文件809件，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557条。

2. 持续做好政策法规公开。我厅开展多轮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库，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及时查纠门户网站错字错链以及栏目信息动态更新情况等，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网站运行安全。

3. 加强财政政策解读。一是做好常态化解读工作。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对网站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网站特别设立图片解读模块，以图解政策等形式，让政策更加通俗易懂，更好地为群众所用。二是创新解读方式。在组织解读性材料时，配套运用长图以及短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今年，运用长图形式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介绍；运用短视频的形式向公众详解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让解读更加通俗易懂。

（二）及时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4件，上年未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依法答复1件。答复件中予以公开46件，部分公开13件，不予公开4件，无法提供15件，不予处理6件，结转下年办理1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做优做强“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省财政厅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从2017年5月开设“福建财政”政务微信以来，坚持日更发布频率，持续全方位宣传报道我省财政发展改革成效，精准解读财政各项政策。2024年，“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内容1545篇，粉丝数量达48.5万人次。在内容展现上，大多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呈现，并在内部建立完善包括备案审查、信息报送审查、信息发布、安全管理，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等机制，实现新媒体平台规范、健康运行。**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我厅视频号、抖音号“福建财政”分别于6月份、8月份正式上线。通过运用短视频，采用声画结合、动画的方式解读财经政策，展示财政改革成果，提高政策传播力度。截至12月，“福建财政”视频号累计发布29期，抖音号累计发布23期。**三是**增强服务实用性。通过政务微信公开财政收入数据、财政预决算、为民办实事、直达资金等数据。开通便民服务通道，如非税缴费、扶贫资金

在线查询、电子票据查验下载、会计考试成绩查询等均可在“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四) 监督保障

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多维度多渠道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同时，我厅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及“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情况，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等。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50	48	28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3.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4	0	0	0	0	0	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	0	0	0	0	0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8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不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4	0	0	0	0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厅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财政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包括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年，将继续加力、主动谋划，切实予以改进，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对群众关心的、重要的政策进行多次、多形式解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